



線上申辦 管理系統

訴願服務 國賠服務 採購爭議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 線上預約查詢

訴願服務



決定書全文檢索

- 線上聲明訴願
- 線上申請陳述意見
- 線上申請言詞辯論
- 線上申請調閱案卷
- 案件進度查詢
- 決定書全文檢索
- 精選案例
- 改制前臺中案件歷史區

▶ 案 號: 1020004

▶ 決定書日期: 2013/2/20

▶ 類 型: 土地登記事件

▶ 原處分機關: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▶ 決定結果: 訴願不受理

▶ 內 文:

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(案號：1020004) 府授法訴字第1020003531號
 訴願人：000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民國101年12月11日平地一字第1010008176號拒絕賠償理由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主 文 訴願不受理。理由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(一)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……。」第12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(二)訴願法第77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二、卷查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78年間委託訴外人000代理向原臺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

申請00區00段000-0000暫編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，該所以78年11月15日霧字第29298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並審核後，因案附土地四鄰證明文件之證明人資格欠缺等原因通知補正，嗣因逾期未補正經該所駁回其申請。嗣後，系爭土地於82年間國有財產局申請同位置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該所審核無誤，依土地法第55條及第58條規定辦理公告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完成國有登記為00段000-000地號，該土地於85年間逕為分割出同段000-000地號土地。嗣後，系爭土地於98年因原臺中縣政府辦理太平新光區段徵收，經地籍整理並變更登記為00段000地號000地號及000地號土地之一部份。訴願人於101年10月12日檢具申請書(即國家賠償請求書)主張78年當時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經原霧峰地政事務所否准其申請，致其權益受損，向本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提起國家賠償(國賠案號：1010129)，案經該所國家賠償事件小組審議，並以101年12月11日平地一字第1010008176號函檢附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1條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依同法第12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故訴願人應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以資救濟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其程序自有未合。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

[← 上一頁](#) [↑ 到上面](#)

本網站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版權所有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電話：04-22289111
請用IE 7.0或Firefox3.0以上版本及1024X768 之解析度觀看